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
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华都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华都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新华都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新华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华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新华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新华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华都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新华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人/直系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

整后) > 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18 年 5 月 10 日, 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示期间, 除上述已被取消资格的 8 名激励对象外,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四)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 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8 年 7 月 1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首次授予的 7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登记上市。

(七) 2019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19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若继续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新华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终止新华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回购注销剩余的限制性股票 4,483,500 股（不含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股数量）。

2、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新华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自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后至今，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上述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000 股进行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4.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37 人，回购注销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83,500 股。自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后至今，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上述 37 人持有的 4,48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4.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庞 景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郝 卿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